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偉光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美堯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婷婷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議程三(一)出席會議：

余烽立先生	助理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霍浩然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秘書：

彭永龍先生	行政助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他歡迎出席會議的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合約顧問)的兩位代表，分別是助理董事余烽立先生及建築師助理霍浩然先生。主席介紹黃大仙民政處的行政助理彭永龍先生將由是次會議開始接替林詠詩女士為工作小組的秘書。

一 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次會議紀要

2. 秘書處在會前無收到任何修改第四次會議紀要的建議，會議上亦沒有組員提出其他修改建議，會議紀要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第 1/2014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項目

三(一)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
(文件第 2/2014 號)

4. 組員知悉「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工程界定書已簽妥，而技術性可行說明書亦已獲發展局審批。另外，合約顧問已根據工程範圍作出了詳細設計。

5. 主席請合約顧問的代表余烽立先生介紹工程的詳細設計，概要如下：

- (a) 黃大仙廣場(廣場)將擴闊十五米，現時廣場內的擺設，包括花槽、旗杆、街燈及座椅等須重置，而廣場近東面的位置將會採用較矮的圍欄和加設座椅，方便市民觀賞廣場北的一棵大樹；
- (b) 擬建的舞台總面積約一百五十平方米，將塗上黑色油漆，設有音響設備，舞台上蓋以奶白色拉力纖維物料和灰色的鋼架建成，距離台面約五米高；
- (c) 於舞台前方的觀眾區加建上蓋，用奶白色拉力纖維物料和白色鋼支架，使用者可按活動需要安排座位，帳篷的設計可於下雨時將雨水引導至兩旁，再沿支柱流到地面；
- (d) 舞台的後方將分別加建男、女更衣室和消防泵房。而現時位於廣場內的儲物室將會重建，並將附設電掣房，及會用環保木和奶白色漆油為外牆裝飾；及
- (e) 現時通往沙田坳道的斜道將拆卸，並重置於近廣場的北面，而斜道的闊度將由現時的 1.1 米增加至約 3 米。

6. 組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a) 關注拉力纖維物料上蓋的承受力是否足夠承受大雨及冰雹，並查詢更換及維修費；另外，有組員擔心舞台上蓋及觀眾區上蓋之間的縫隙會令雨水落到舞台及觀眾區之間，影響活動進行，查詢雨水在上蓋的流動方向；
- (b) 查詢兩項工程的整體預算是否已計算通脹在內，以及如最終總開支超過一億元的應對措施；
- (c) 查詢觀眾區可容納的座位數量；
- (d) 表示廣場面積大，大雨時將收集到大量雨水，查詢廣場疏導雨水的能力是否配合擴闊計劃而提升；

- (e) 表示部分場地使用者會設置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查詢廣場能否提供足夠電力予場地使用者加設的燈光器材，以及建議工程應包括安裝基本音響設備，以減低場地使用者的部分開支；
- (f) 查詢上蓋會否太低而影響市民觀看升旗儀式；
- (g) 建議舞台上蓋盡量延伸，並接駁現有行人通道；及
- (h) 擔心上蓋會令觀眾區變得焗促，建議加設降溫系統。

7. 余先生回覆組員及補充意見的重點如下：

- (a) 表示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拉力纖維物料上蓋能遮擋陽光及雨水，讓使用者較處於露天地地方更舒適。雖然上蓋能遮擋雨水，但在大雨的情況下不建議舉行活動，因為上蓋不能提供有如室內一般的遮蔽效果；
- (b) 補充上蓋最低點離地面三米，配合觀眾區上蓋和舞台上蓋之間的縫隙，可有效保持觀眾區及舞台空氣流通；
- (c) 指出上蓋向舞台方向較高，而且兩旁比中間矮，並會在邊緣位置加設雨水收集設備，將雨水帶到兩旁的支柱，然後再引導到地面，將有雨水從縫隙流下的機會減至最低；
- (d) 表示上蓋能抵擋細小的冰雹，而拉力纖維物料的壽命一般可超過十年，不用經常維修；
- (e) 補充舞台將配備基本照明及廣播系統，如場地使用者須加設額外的燈光及音響設備，舞台可提供電力配合；
- (f) 表示旗杆距離觀眾區約十米，而現時的設計考慮到在陽光猛烈時為觀眾提供較舒適的環境觀看升旗儀式，組員可就旗杆的位置提供意見；
- (g) 現時舞台上蓋設計已覆蓋舞台斜道；及
- (h) 補充舞台的高度約一米，其上方與上蓋之間的距離大約五米。

8. 組員就余先生的回覆有以下幾點補充意見及提問：
- (a) 認為上蓋的邊緣應向上彎曲，以促進通風，並於帳篷三個邊緣位置增加設施將雨水收集和引導到地面；
 - (b) 建議更改旗杆的位置，以免阻礙觀眾欣賞升旗及步操儀式；及
 - (c) 建議在觀眾區加裝降溫系統，如風扇或噴霧裝置。
9. 組員得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工程費用預計約為二千九百萬元。另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在考慮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時，可預留適當款項，以支付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民政處建議在一億元的撥款中預留共五十萬元，作宣傳兩個項目的開支之用，其中一半（即二十五萬元）建議用作舉辦與「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相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動土典禮、竣工典禮及印製宣傳品和展板等，連同預留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之用的開支，整個項目的開支共約三千萬元。組員對上述建議沒有提出意見。
10. 主席請合約顧問按組員的意見修訂工程的詳細設計，並提交文件予設管會正式通過，而黃大仙民政處亦會跟進正式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事宜。

四 其他事項

11. 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2. 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13.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